###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462/17-18(02)號文件

檔 號: CB2/BC/1/17

# 《2018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政府當局建議修訂《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465 章)("《條例》")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衞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就《條例》的擬議修訂所作的相關討論。擬議修訂的目的,是在《條例》內就配對捐贈安排及匯集捐贈安排作出明文規定。

#### 背景

#### 在香港進行器官移植

- 2. 末期器官衰竭是許多慢性病常會出現的其中一個情況。據政府當局所述,輪候器官移植的病人超過 2 000 名。器官移植受《條例》規管,當中包括禁止將擬作移植用途的人體器官作商業交易;限制在生人士之間的人體器官移植(除非在特定情況下);以及限制進口人體器官的移植。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委員會")根據《條例》成立,以履行規管職能。
- 3. 用作移植的器官有兩個來源:遺體捐贈和活體捐贈。供移植的器官主要來源是身故者的器官。只有已被證實腦死亡的人士才可進行遺體器官捐贈。現時有 7 種器官或組織在公立醫院進行移植,包括:腎臟、肝臟、心臟、肺、眼角膜、骨骼和皮膚。眼角膜移植在一些私家醫院或診所進行。2015年至 2017年於公立醫院等候器官或組織移植的病人人數及捐贈的數目,按器官或組織類別列出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 I**。

#### 在生人士之間的器官移植

- 4. 根據《條例》第 5A及 5C條,註冊醫生在信納符合以下 條件的情況下,可進行受規限器官切除或受規限器官移植,亦 可兼進行兩者 1:有關器官的受贈人是與其捐贈人有血親關係 2 的,或在該項移植時,是其捐贈人的配偶,而兩人的婚姻已持 續不少於 3 年;或委員會已給予其書面批准。就上述兩種情況, 《條例》第 5D條規定(a) 有關捐贈人已年滿 18 歲;(b) 一名註冊 醫生在有關受贈人不在場的情況下,已向該捐贈人解釋擬進行 的器官切除的有關的程序和所涉及的風險,及該捐贈人有權隨 時撤回對該項切除的同意,而該捐贈人亦已明白該等事宜; (c) 該捐贈人並非在受威迫或引誘的情況下同意擬進行的器官 切除,而其後亦未有撤回其同意;(d)一名註冊醫生在該捐贈人 不在場的情況下,已向該受贈人解釋擬進行的器官移植的有關 的程序和所涉及的風險,及該受贈人有權隨時撤回對該項移植 的同意,而該受贈人亦已明白該等事官;以及(e)無人曾作出或 擬作出《條例》禁止的付款<sup>3。4</sup>根據國際器官捐贈與移植登記組 織,在2017年,香港每百萬人中有6.9名活體器官捐贈者。
- 5. 在部分個案中,合資格接受器官移植的病人雖已找到願意作器官捐贈的親人,但該捐贈人卻因血型或組織類型不相容而不能捐出器官,在此情況下,配對捐贈是解決這種障礙的一個方法。透過配對捐贈,一組在醫學上確認為不相容的捐贈人與受贈人,可與另一組同為不相容的捐受雙方互相捐出器官,從而令兩名病人均可接受合適的器官。一些地區更進一步推行匯集捐贈,即是同時為兩組以上的捐贈人及病人作配對,並安排捐贈。

<sup>1</sup> 根據《條例》,"受規限器官切除"指為了將某器官移植於某人體內,而 自另一在生的人身上切除該器官。"受規限器官移植"指把於某人在生時 自其身上切除的器官,移植於另一人體內。

<sup>&</sup>lt;sup>2</sup> 根據《條例》第 5A(2)條,任何人僅被視為與以下人士有血親關係:(a) 其親生父母及親生子女;(b) 其同胞兄弟姊妹,或其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兄弟姊妹;(c) 其親生父母的同胞兄弟姊妹,或其親生父母的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兄弟姊妹;以及(d) 以上(b)及(c)段所述的任何兄弟姊妹的親生子女。

<sup>&</sup>lt;sup>3</sup> 根據《條例》,"付款"指以金錢或有價事物付款,但不包括付款以支付或償還(a) 切除、運送或保存所獲提供器官的費用;(b) 附帶於切除、運送或保存所獲提供器官的行政費用;及(c) 任何人因提供其身體器官而招致的任何開支或收入方面的損失。

<sup>&</sup>lt;sup>4</sup> 作出(b) 或(d) 項所指的解釋的註冊醫生不得是將會進行有關的受規限器官切除或受規限器官移植的註冊醫生。(d) 項的規定在《條例》第 5E 條指明的情況下獲免除。

#### 遺體器官捐贈

- 6. 目前,香港採用"自願捐贈"機制,市民自願在死後捐出器官作移植之用,但死後捐贈器官的決定仍須徵求家屬同意。任何有意死後捐贈器官及/或組織的人士,可透過互聯網、郵件及傳真等方式,在衞生署於 2008 年 11 月啟用的中央器官捐贈器官的人登記其自願捐贈器官的意願,以更穩妥地保存有關意願和讓獲授權人士,例如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器官捐贈聯絡主任(前稱"器官移植聯絡主任")5,得以查閱器官捐贈者意願的資料,以便為器官捐贈作出安排。除此以外,不欲在中央名冊上登記明便為器官捐贈器官的人士亦可以簽署並攜帶器官捐贈證的方式表明月意書,確認哪些器官或組織會被取去作移植用途。若死者生前未有藉在中央名冊登記或簽署器官捐贈證表達其意願,只要家屬同意仍可將死者的器官或組織捐出。
- 7. 根據國際器官捐贈與移植登記組織,在 2017 年,香港每百萬人中有 6 名遺體器官捐贈者。截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中央名冊錄得的登記人數已超過 283 000。2015 年至 2017 年於中央名冊登記的有意捐贈者人數載於**附錄 II**。

#### 《2018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

8. 政府當局於 2018年 5 月 9 日向立法會提交《2018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加入《條例》新訂第 5DA條,訂定如捐贈人同意某項擬進行的器官切除,是以某項擬進行並符合指明情況的器官移植為代價,則不得僅因此而視捐贈人是在受引誘的情況下給予該同意,而指明情況即器官移植是在配對或匯集捐贈安排下進行,將有關器官移植於捐贈人所選擇的某人體內。《條例草案》詳情載於由食物及衞生局、衞生署及醫管局在 2018 年 4 月 25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FH CR 1/3231/98)第 4 至 7 段。

- 3 -

<sup>&</sup>lt;sup>5</sup> 現時有 9 名器官捐贈聯絡主任,負責公立醫院的器官移植聯絡事宜,並向醫護人員推廣器官捐贈,以及支援和協調外界有關器官捐贈的推廣活動。

####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9. 政府當局曾於 2018 年 1 月 15 日就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的商議工作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 配對或匯集器官捐贈安排

- 10. 委員普遍支持有關立法建議,但他們認為有需要確保配對或匯集器官捐贈安排不會導致人體器官捐贈的商業交易出現。亦有意見認為,在推行配對或匯集器官捐贈安排後,現時規管器官捐贈的機制下的道德原則應予秉持。
- 11.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條例》第 5D(1)(c)條,在進行活體器官移植前,捐贈人必須是並非在受威迫或引誘的情況下同意該項擬進行的器官切除,而其後亦未有撤回其同意。為清除配對捐贈安排及匯集捐贈安排在法律上有不明確之處,當局認為有需要修訂《條例》,使捐贈人不會僅因所給予的同意,是以在配對捐贈安排或匯集捐贈安排下,其選擇的人可以接受擬進行的器官移植為代價,而被視爲在受引誘的情況下給予同意。與此同時,進行包括配對或匯集器官捐贈前仍須由委員會審批申請,以禁止將擬作移植用途的人體器官的商業交易。
- 12. 委員進一步獲悉,醫管局會推行一項自願參與的腎臟配對捐贈試驗計劃。醫管局會根據推行上述計劃所得的經驗,探討發展為兩組以上的捐贈人及受贈人進行匯集捐贈的機制,並會研究把計劃擴展至肝臟捐贈。

#### 器官捐贈的推廣工作

- 13. 委員關注到,願意在死後捐贈器官的人數增幅緩慢。他們察悉,政府統計處進行了一項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結果顯示只有約 34%的受訪者支持香港推行預設默許器官捐贈機制(即如死者生前並無表明不願意死後捐贈器官,則假定死者同意捐贈器官)。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調撥更多資源,加強推廣器官捐贈的工作,包括在社區舉辦更多外展活動及在各政府前線辦事處設立宣傳攤位。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設立專項基金,向推廣器官捐贈的相關機構提供財政支援。
- 14. 政府當局表示,在食物及衞生局轄下成立的器官捐贈推廣委員會,負責制訂推廣器官捐贈的宣傳策略,並統籌社會各界在這方面的推廣活動。該推廣委員會將研究如何鼓勵更多市民登記其死後捐贈器官的意願,並在考慮未來工作路向時參照有關統計調查的結果。

15. 委員關注到,上述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的結果顯示,接近 44%的受訪者不支持如死者生前已"登記"在死後捐出器官的意願,其家人可以推翻其意願的做法。政府當局表示,該推廣委員會將研究可否提供選項,使捐贈者在死後捐贈器官的意願在任何情況下都能獲得尊重。

#### 相關文件

16.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5 月 24 日

### 由 2015 年至 2017 年輪候器官/組織移植的病人數目及器官/組織捐贈的數目

年份 (截至12月31日)	器官/組織	輪候器官/ 組織移植的 病人數目	捐贈數目
2015 年	腎臟	1 941	81
	心臟	36	14
	肺	16	13
	肝臟	89	59
	眼角膜(片數)	374	262
	骨骼	不適用註	4
	皮膚	1、週 巾	10
2016年	腎臟	2 047	78
	心臟	50	12
	肺	19	9
	肝臟	89	73
	眼角膜(片數)	298	276
	骨骼	不適用註	1
	皮膚	/  \UE /	10
2017年	腎臟	2 153	78
	心臟	48	13
	肺	20	13
	肝臟	87	74
	眼角膜(片數)	273	367
	骨骼	不適用誰	3
	皮膚		11

#### 註:

病人等候移植皮膚及骨骼的情況屬突發及緊急性質。由於在未 能覓得合適皮膚或骨骼進行移植時會採用代替品,因此須移植 皮膚及骨骼的病人並沒有列入器官/組織捐贈輪候名單。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就議員審核 2018-2019 財政年度開支預算時所提初步書 面問題作出的答覆

## 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由 2015 年至 2017 年的登記數字

年份	2015 年	2016年	2017 年
新登記人數	29 357	52 550	37 285
總登記人數	188 839	241 389	278 674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就議員審核 2018-2019 財政年度開支預算時所提初步書 面問題作出的答覆

#### 配對器官捐贈及匯集器官捐贈的立法建議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衞生事務委員會	2018年1月15日 (項目 IV)	<u>議程</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5 月 24 日